

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五采油厂
2023-2025 年产能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13
7 其他	15
8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五采油厂 2023-2025 年产能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万元。

建设地点：第五采油厂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境内，现有井场分布范围大致为东至健安道、北至北大港湿地护坡南侧、西至工农大道西侧，南至沧浪渠南侧。本次产能建设范围分布在周清庄油田，新增井位均位于第五采油厂现有征地范围以内，主要分布在沧浪渠两侧以及太平镇西侧，不新增占地，分布于现有第二、第三采油作业区范围内。

建设内容：本项目拟投资 万元人民币在第五采油厂周清庄油田开采范围内 2 个老区块及 1 个新区块部署新钻井，拟部署新钻井 9 口，均位于现有井场范围内，其中：油井 7 口，水井 2 口，进尺 3.13 万 m，预测 2025 年产液量 1.29 万吨、产油量 0.95 万吨、副产气量 5.94 万方，预计对 2021-2025 产能项目补充 0.95 万吨原油产能以尽量达到原规划稳产指标。本次产能建设不新增用地，新钻井均位于现有用地范围以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稳产评价期内不涉及老井退役；采出液、回注水的集输、回注依托第五采油厂现有采油和注水的集输干线，不新增干线管道，仅铺设单井管线，T 接至现有的集输管网中；采出液的处理及运输依托各中转站、计量站、联合站的现有的处理设施，本次不对依托设施进行改造。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联系人：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2 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10 月 12 日）。

1.3 工作目的和原则

1.3.1 工作目的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过程，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并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项目开发建设与施工、建成直至运营必将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带来有利或不利的影响，从而直接或间接影响附近地区公众的生活、工作、学习。公众的参与可以弥补环境评价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能更全面地保护自然、社会环境。通过采纳公众的各种合理意见和看法，能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合理，使环保措施更切实可行，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通过公众参与，让更多的人了解拟建项目的意义及可能引发的环境问题，力求得到公众的支持和谅解，有利于工程的顺利推进。此外，公众参与对于提高全民环保意识，自觉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具有促进作用。

1.3.2 工作原则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的要求进行，按照国家、天津市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坚持公众参与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和代表性的原则。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1.4.1 实施主体

本次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委托的评价单位，协助建设单位开展本项目环评的公众参与工作。

1.4.2 公众参与对象

本次公众参与的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4.3 公众参与主要方式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 3 种方式开展。

(1) 网络公示：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大港油田公司网站 (<http://dgyt.cnpc.com.cn>) 进行网上信息公开并征询意见；

(2) 报纸公开：本项目在《天津日报》发布 2 次公告并征询意见；

(3) 张贴公告：本项目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告知项目情况，征求公众意见。

1.4.4 公众参与的实施过程

表 1.4-1 本项目公众参与具体实施过程汇总表

实施主体	时间	工作内容	载体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2024 年 11 月 13 日	首次信息公开	大港油田公司网站
	2025 年 4 月 24 日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大港油田公司网站
	2025 年 4 月 25 日		《天津日报》第一次登报
	2025 年 4 月 28 日		《天津日报》第二次登报
	2025 年 4 月 25 日	在评价范围内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	现场张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报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信息公开	大港油田公司网站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后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大港油田公司网站 (<http://dgyt.cnpc.com.cn>) 上进行了公示。主要公示内容包括：

- (一) 建设项目名称
- (二) 建设性质
- (三) 建设内容
- (四)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 (六)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七)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公开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开时间持续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发布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及公开内容基本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规定要求。

2.2 公开方式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大港油田公司网站上进行了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

网址：

<http://dgyt.cnpc.com.cn/dgyt/shzr/202411/4ca8b9a5d8264a4caf77d7f036ccddee.shtml>

；

公示网站截图如下。

部网站

×

×

中国石化大港油田第五采油厂

+

http://dgyt.cnpc.com.cn/dgyt/shzr/202411/4ca8b9a5d8264a4caf77d7f036ccdde.shtml

中国版ZARA退市

1688

京东

游戏大全

谷歌

网址大全

360搜索

百度一下

游戏中心

https://

建设高性

西安博隆

2020年

P02023

信用平

大港油田公司
DAGANG OIL COMPANY

集团公司 | 股份公司 English Русский

全站检索

首页

基本信息

公司动态

人才招聘

社会责任

技术产品与服务

信息公开

大港油田 > 社会责任

中国石化大港油田第五采油厂2023-2025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4-11-13 09:29:27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大港油田第五采油厂2023-2025年产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建设性质：滚动开发及新区块开发

建设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油田第五采油厂

建设内容：本项目拟投资 人民币在第五采油厂周青庄油田开采范围内总体部署新钻井，总体安排在3个区块（其中新区块1个，老区块2个），拟部署新钻井11口，其中：油井9口，水井2口，进尺3.62万m，年新增最高产液量1.96万吨、最高产油量1.41万吨、最高副产气量8.82万方，周青庄油田范围内，本次新建产能与因历年开采逐渐降低的产能可实现平衡。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dg_zhangwei00@petrochina.com.cn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为了解和听取各界人士和项目周边广大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将公众意愿反映到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措施中，同时完善环评工作，您可通过第四条提供的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联系地址见第二条）。亦可来电或预约上门交谈（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日期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附件：1、公众意见表.pdf

2.3 公众意见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25年4月24日，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二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五采油厂 2023-2025 年产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五采油厂 2023-2025 年产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油田第五采油厂

建设内容：本项目拟投资 万元人民币在第五采油厂周清庄油田开采范围内 2 个老区块及 1 个新区块部署新钻井，拟部署新钻井 9 口，均位于现有井场范围内，其中：油井 7 口，水井 2 口，进尺 2.69 万 m，年新增最高产液量 1.47 万吨、最高产油量 1.05 万吨、最高副产气量 6.57 万方，周清庄油田范围内，本次新建产能与因历年开采逐渐降低的产能可实现平衡。本次产能建设不新增用地，新钻井均位于现有用地范围以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生态用地红黄线；项目稳产评价期内不涉及老井退役；采出液、回注水的集输、回注依托第五采油厂现有采油和注水的集输干线，不新增干线管道，仅铺设单井管线，T 接至现有的集输管网中；采出液的处理及运输依托各中转站、计量站、联合站的现有的处理设施，本次不对依托设施进行改造。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三号院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下载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jCEMAxHNuH0pBqy8Kztrw>

提取码：1234。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查阅方式和途径：

按照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联系查阅纸质报告。

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七、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八、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第七条提供的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联系地址见第二条），亦可来电或预约上门交谈（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日期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大港油田公司网站（网址：<http://dgyt.cnpc.com.cn/dgyt/lksjs/202504/ac9f46c29f844852bcd01ca89e6978fc.shtml>）、《天津日报》进行了信息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网站公开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2 日，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报纸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和 5 月 12 日，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两次。因此，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大港油田公司网站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网络公示网址为：

<http://dgyt.cnpc.com.cn/dgyt/lksjs/202504/ac9f46c29f844852bcd01ca89e6978fc.shtml>；

公示网站截图如下。



3.2.2 报纸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及第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4月28日在《天津日报》进行了两次公示。公示报纸截图如下。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公示内容中附有查阅电子版链接，同时在建设单位留存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供公众查阅。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建设单位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文件。

3.4 现场张贴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张贴公告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开期限 10 个工作日，张贴公告的现场照片如下图。

	
窦庄子村	窦庄子中学
	
大道口村	太平村



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我单位（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张贴位置为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如村庄公示栏、学校出入口等。因此本次张贴公告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相关规定。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首次信息公开结果

首次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任何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反馈意见。

（2）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结果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任何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反馈意见。

（3）查阅情况

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未接到查阅申请。

（4）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2025年11月11日，本项目在大港油田公司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中关于位置坐标、原油性质、工艺流程、参数等内容涉及商业秘密，未进行公开。公示内容如下：

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五采油厂 2023-2025 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前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中的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通过建设单位网站进行“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五采油厂 2023-2025 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评报告全文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全文下载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x7Ca8uPm4cvFUuaRthnqw>

提取码：k2u3。

公示网站截图如下。



大港油田公司
DAGANG OIL COMPANY

集团公司 | 股份公司 English Русский

全站检索



首页 基本信息 公司动态 人才招聘 社会责任 技术产品与服务 信息公开

大港油田 > 社会责任

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五采油厂2023-2025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2025-11-11 16:42:19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中的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通过建设单位网站进行“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五采油厂2023-2025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评报告全文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全文下载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x7Ca8uPm4cvFUuaRthnqw>

提取码：k2u3。

2025-11-11 16:42:19

来源：

责任编辑：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版权所有 2025 | 法律声明

联系我们 | 网站帮助 | 网站地图 京ICP证：010289-1 |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68号

7 其他

在网站公示有效期内可以随时到网站进行相关内容的浏览。登报公示内容建设单位均有照片和实物报纸存档。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我单位已存档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档案室内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五采油厂 2023-2025 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现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五采油厂 2023-2025 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包含部分商业秘密已隐藏。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月 日

